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8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恬	郭琳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电话	+86-0755-83892180	+86-0755-83892180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stock@kinwo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在智能化、低碳化等因素的驱动下,汽车、5G 通信、物联网、云计算等 PCB 下游应用行业预期将蓬勃发展,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下游应用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 PCB 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 prismark 报告预测,2021 年 -2026 年全球 PCB 产值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 4.8%,各区域 PCB 产业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在 2021 年基数较高的情况下,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 4.6%,增长保持稳健。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的多品类、多样化的制造厂商,公司贴近市场与客户,横向发展高密度互连、高速多层、高频、高散热、多层软板和软硬结合等产品,不断提升高多层、高阶 HDI、SLP 的产能,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与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领域。

公司深耕印制电路板行业二十九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已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内的重要品牌之一,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国际化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公司在精细化管理、工艺与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连续多年入选全球知名行业调研机构 N.T.Information 发布的世界 PCB 制造企业百强以及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中国 PCB 百强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4,341,831,053.63	12,105,507,834.35	18.47	8,820,032,3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8,185,081.52	6,549,417,316.32	11.13	5,424,905,176.60
营业收入	9,532,422,463.08	7,063,588,891.52	34.95	6,332,122,8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254,514.42	920,988,701.28	1.55	837,086,59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096,506.09	818,713,859.85	2.37	770,137,0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088,344.62	1,526,815,234.44	-25.33	873,593,06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5.61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1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0	0.91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10	0.91	1.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71,372,134.76	2,265,630,235.49	2,422,654,513.68	2,772,765,57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92,860.44	208,077,343.15	246,616,639.39	226,167,67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170,748.42	184,046,034.83	222,531,914.37	202,347,8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98,294.07	47,775,214.65	140,301,412.27	467,213,423.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93,731,122	34.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0	293,731,108	34.49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730,000	24,917,548	2.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莞市恒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000	11,465,055	1.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市景俊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819	8,873,860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5,849	7,961,323	0.93	0	未知		未知
宿迁市佳善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8,300	6,374,008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5,424	5,126,500	0.6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7,162	4,247,258	0.50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73,007	3,482,312	0.41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刘绍柏、黄小芬、卓军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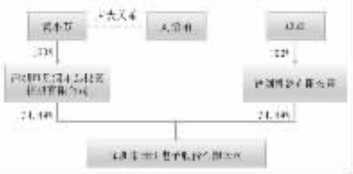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及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周国云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及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672,591 股。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55,501,777.3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3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项目建设、存量事业部的改造升级、技术研发等,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 20 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符合当期解锁的情形及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累计 4,110,482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46,400 股,回购价格为 13.67 元 / 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03,492 股,回购价格为 15.24 元 / 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60,590 股,回购价格为 16.36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0,482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符合解锁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0,482 股,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1,672,519 元变更为 847,562,037 元,公司总股本由 851,672,519 股变更为 847,562,037 股。因景 20 转债处于转股期间,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卓勇先生、卓军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30 亿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为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预案,预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前述外汇衍生产品,均需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公司将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期权类产品的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委托他人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的代理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共 95,522,624.8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书面及电话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监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预案,预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下转 B678 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67,788,373.20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34,866.06		-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473,141.17		-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4,216.39		-8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28,148,203.87	14,341,831,053.63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58,744,555.04	7,278,185,081.52	2.48

注: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如汽车电子等需求行情较好的机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公司新投资的三个高端产品工厂投产后高端产品产量持续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77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1%,特别是 3 月份单月实现营业收入 95,584.75 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6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75.80 万元,减少 30.96%。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公司上游主要材料如覆铜板、铜箔等大幅度上涨,带来公司单季度营业成本增加近 1.06 亿元。

随着公司投资的三个高端产品制造工厂发挥高端技术产品的先进制造的优势,客户快速审核认证,同时,受新工厂产能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产品良率、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带来的盈利能力改善的影响,公司 3 月份的单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 9,737.83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8,056.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86,3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65,201.4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94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82,74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166.92	
合计	23,161,724.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